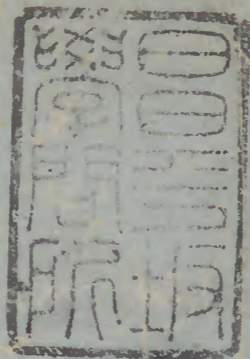


定科場條例



		九	漢
	一	二	書
	〇	三	門
一	二	三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二	九	漢	
函	二	書	
二	三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3	
冊數	12	(4)	
函號	296	109	

十二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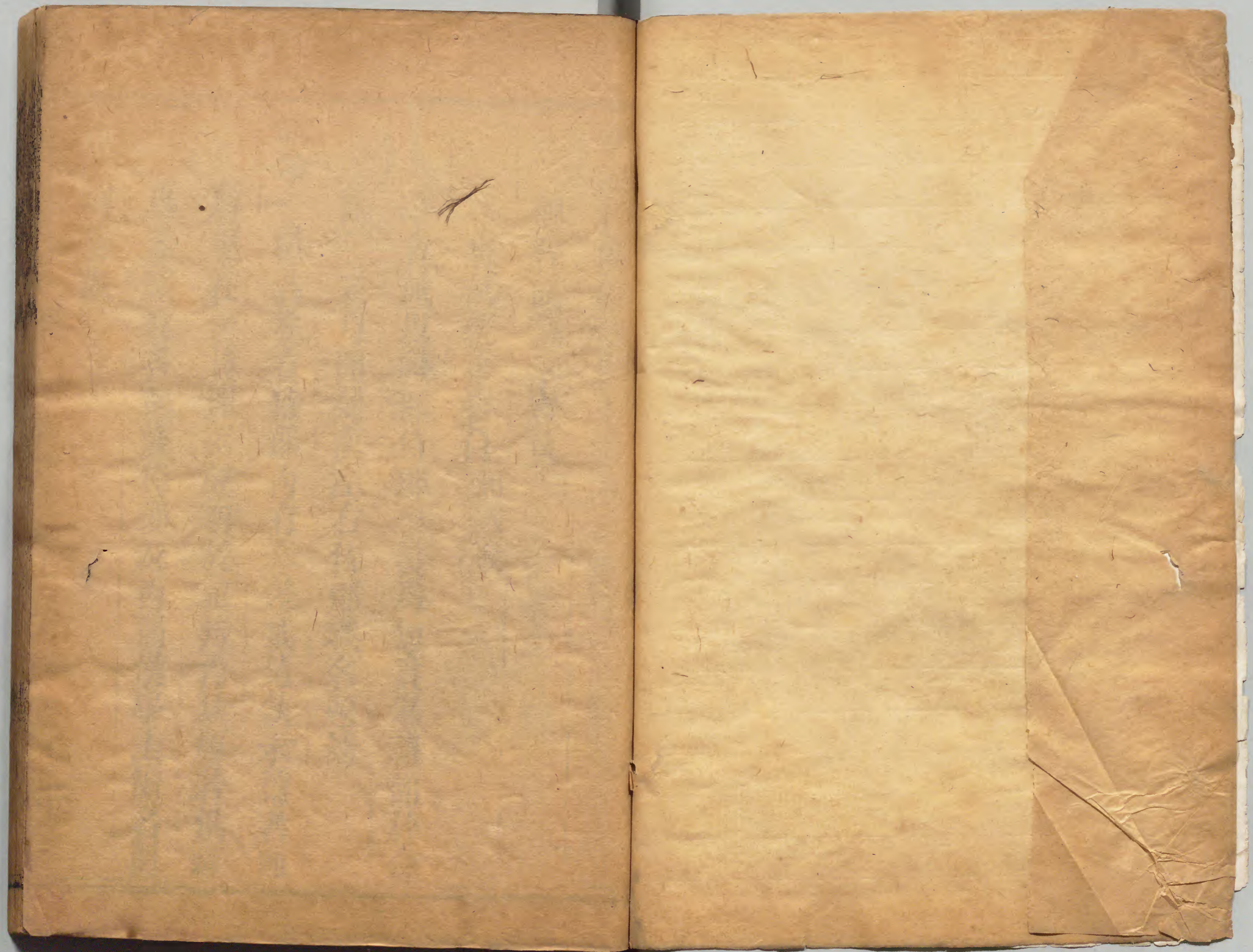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鄉會試執事官員

會試執事官員

附人役

一會試以禮部侍郎一員為知貢舉禮部於會試年正月開列漢左右侍郎職名題請



欽命一員若左右侍郎內有奉差或遺缺未補者即將現在一員開列聲明於正月內具題若俱經出差移取各部漢侍郎及內閣漢學士銜名開

列奏派



旨下知會該衙門

一會試提調正副各一員掄選本部漢司官四

員分擬正陪以郎中員外為正主事為副於會試前一年十

一月內帶領引

見派用

旨下行知順天府

如派出後遇有陞遷事故另行奏派

一會試內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員稽查內簾

事務內場監試御史滿漢各二員稽查龍門以

內及至公堂事務均禮部於二月中旬行都察

院移取各道銜名通行開列於三月初五日以

前密題偕考官入場如恭遇

應奏派官員均同

皇帝時巡謹按道里遠近先期辦理

一會試外場巡察滿漢御史各二員稽查磚門

運送出入事務禮部於正月下旬行都察院移

取各道銜名通行開列於二月下旬具奏

旨下行知都察院并行知順天府點出御史即於二

十八日往貢院磚門住宿

一會試內收掌二員外收掌提調兼辦受卷所四員

彌封所四員膳錄所四員對讀所四員均禮部

於正月下旬行各衙門將進士出身未考試差

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出身人員由各堂官公

同揀選照派定額數送部

吏部司官三員兵部司官三員工部司官

三員戶部司官八員刑部司官八員餘院寺等衙門等官共五員禮部係承辦衙門不開中書監丞等官例

應會試不開共開列三十員繕本與考官一同密題同日入場事畢陸續出場其宜

旨筵宴各事宜均與考官同如遇有事故奏明令知

貞舉於場內通融辦理

一會試監同稽察磚門運送供給進院夫役鋪

陳等項并搜檢士子入場大臣禮部於二月上

旬移取宗人府親王郡王內閣大學士學士六

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等銜名

繕寫夾單與磚門御史同日具奏恭請

欽命數員無定額前往稽查

旨下知會各衙門并知照順天府

一會試搜檢士子時監同搜檢近信大臣禮部

於二月中旬移取親王郡王大學士內閣學士

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等衙名繕寫夾

單於三月下旬具奏恭請

欽命數員無定額監同搜檢

旨下知會各衙門并知照順天府

一會試監同搜檢士子之

乾清門大臣侍衛禮部於二月中旬行知領侍衛

大臣自行奏派如恭遇

皇上時巡禮部先期奏明將近信大臣并侍衛交留

京王大臣奏派禮部先期知會領侍衛處

旨下行知各衙門并順天府

一會試士子點名領卷入龍門時恐有接談換

卷亂號等弊禮部於二月中旬移取內閣學士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堂官衙名繕摺具

奏恭請

欽命數員無定額稽查

旨下知照各衙門并順天府

一會試每翼派副都統一員叅領二員佐領一

員禮部先期咨明兵部與考官同日密題派出

副都統各帶本旗領催五名入場彈壓士子

一會試禮部題請

欽點堂官一員帶滿漢司官各一員入場鈐榜

一會試填榜日令原派之副都統會同巡察御

史彈壓巡查

一會試印卷由部派委司官二員辦理

一會試供給官禮部先期行文順天府尹委派

屬官二員辦理

一會試醫官由部行太醫院出派將職各先行

送部

一會試移各兵部添派或叅將或遊擊一員入

場巡查

一會試督牌官由部派委司官二員帶筆帖式

六員

一散科被由部派司官二員筆帖式二員

一散補剖驗破損蠟燭由部派筆帖式二員辦

理

一八旗士子入場禮部預期刊行文八旗都統派

叅領章京於磚門外約束隨牌聽點

一行文兵部於磚門各添派守備一員協同點

名給籤

一東西磚門點名給籤行文順天府派員辦理

一巡綽號軍捕役并雜項人等先期行兵部轉

飭各巡捕營照例冊送

一內外聽事委員先期劄順天府冊送

一會試對讀生員由部預期劄順天學政轉行

各學除大宛二縣學及通州學不用外其餘附

近府州縣照數選擇造具年貌清冊并令各生

書寫文字半篇於二月十五日前咨送到部聽

提調點驗入場并會同監試稽核如有僱替不

堪者除本生斥革外仍將起送之地方官題叅

對讀畢後果無錯悞移至公堂開單送部劄行

學政遇歲試或科試將該生內考列三等者准

附二等末二等者准附一等末其歲考劣等者

亦遞升一等以示鼓勵

一會試謄錄由部預期行順天府暨直隸總督

按例冊送到部考驗入場提調於膽錄內挑取
總書十六名

一場中催覓刻字匠刷印匠鋸題板匠彌封匠
及裝釘裱糊硃錠漏粉各雜項工匠鄉厨京厨
鋪房扛牌茶夫擡榜及運送一切各夫役俱預
期劄大宛兩縣照例冊送到部移送入場應用
一內外場巡緝官四員督門官二員巡察守備
兵馬司等官及巡邏兵丁均行文兵部出派巡
緝兵丁行步軍統領出派俱各衙門先期冊送
到部轉交外場巡察御史不時查察其巡邏巡
緝官丁自入闈至揭曉長行巡緝

一搜檢行文步軍統領出派兵丁并多派員弁
督率管理先將官員兵丁各冊送部

一內簾供事由部先行咨取五部都通大熟習
場務字畫端楷書吏各一名送部考驗入門

一受卷所書吏聽事書吏劄大宛兩縣冊送提
調考驗催卷彌封鋪房書吏劄大宛兩縣冊送
辦事書吏經房書吏俱係部中選派送提調

點帶入場

一揭曉前移咨都察院派撥弓兵護送榜文并移咨兵部派撥官軍於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邏至期一同護送榜文並進

呈題名錄

一內外搜檢等夫應派五城捕役揭曉護榜等夫應派五城總甲先期仰中兵馬司造冊送部

現行例案

順治初定會試題名榜上年月及界縫處應屬禮部堂印鈐蓋發榜前一日禮部堂官一員滿漢司官各一員帶印入場鈐榜其禮部堂官職名開列具題

欽定滿漢司官各一員由禮部派出

又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為正副提調支

領戶部銀三百五十兩給發內外委官添備場

中應用器皿并發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其用

過銀兩由禮部題銷

嗣經核減止領銀二百七十兩康熙五十一年會試

揭曉寬限十日添支領銀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十餘兩

又定會試禮部派出滿漢供給官照例劄行順天府取大宛兩縣稅銀二千三百餘兩解部之日卽令兩縣內外委官具印領辦買供給事竣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兩申直隸總督題
錄

順治三年定會試

卽禮部堂官一員充知貢舉禮部司官二員充正副提調其監試御史二員巡察御史二員俱坐各題道

順治十二年增滿監試御史二員滿巡察御史二員其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監門等官俱由內院中書科國子監光祿寺上林苑順天府京衛等衙門官取用其巡綽官用京衛守備千總等弁供給所用禮部司官俱預行各該衙門開送坐名派定執事屆期具題

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圍令兵部酌撥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卽行嚴拿

送刑部重處如有徇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
永爲定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錄書手對讀生員各府州
縣務細加考驗擇善書樸實之人開明籍貫年
貌如有僱替搪塞將起送之官題叅各役正身
並僱替之人俱從重治罪

順治十六年議准受卷各役在京責成大宛爾
縣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
名造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期選送受

卷所

又議准謄錄書手行各府州縣務令科場二十
日前解送到部該提調官按冊籍考驗堪用者
印臂留用不堪用者責枷駁回將原送官叅處
書手到所之日聽該所官於每十名內選取總
書一名以便責令稽查督率其起送冊應令各
府州縣一樣起送二本一本留提調查驗一本
付本所官查考

康熙三年題准會試監試御史巡察御史停其

坐名題請通行開列密請

欽點其內外簾執事等官禮部將應送各官盡行開列與正副考官等一併題請

欽定

又題准會試及順天鄉試內外簾執事等官亦與正副考官等一並題請

欽定

康熙十八年議准順天鄉試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事專行糾察弊竇凡遇作弊

等項不時據實糾叅其封門發題進卷分卷關防一應諸事向係正副主考管理今俱令御史管理至會試內簾亦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悉照順天鄉試各欵一體遵行其新添滿漢御史至期與內外監試御史密題

欽點入場

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三人進場之時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主

文假粧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
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又議准三場硃卷如有埋藏偷換等弊監試嚴
行根究題叅重處

康熙三十一年議准文武會試內收掌官將內
閣中書中書科中書無論俸次盡行開列題詩
康熙四十年覆准會試外簾例開光祿寺國子
監順天府學衙門等官恐有人數太少之處臨
期將守部候選之內外七品官一併開列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謄錄書手對讀生員應地
方官該學政選擇正身呈送近有假充頂冒入
場代人作文本生竄緣書吏或暗遞白卷或偷
竊預備白卷給與代作之人作文或閱他人佳
卷抄寫弊端甚多嗣後此等弊發將代作並竄
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者俱嚴審從重
治罪其原送官員及所官酌量情弊治罪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凡考試舉子進院多在龍
門擁擠談論恐有換卷代作諸弊嗣後除巡綽

營官照常派出外或叅將或遊擊添設一員在
 京每翼派遣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同考試官
 一體入場坐明遠樓前同御史管理漢人責成
 營官旗人責成都統等務令舉子照卷號押進
 號舍督同封固不許私從柵欄逸出都統營官
 三場試畢令其出場若督理不嚴將該管官治
 罪又代作傳遞等弊每多號軍頂冒入場易於
 作奸應移咨提督衙門嚴飭該營官員務選正
 軍每十名內以一人為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
 預造簡明檔冊送該管處如違事發將該管官
 治罪又凡鄉會試天晚不准收卷即行封門如
 違將舉子照例治罪該管官照徇情例議處又
 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窩鋪挖孔等弊
 皆巡綽官疎忽所致嗣後貢院內隔斷牆垣務
 高堅修築窩鋪蓆棚不許挨牆搭蓋交與巡綽
 官員令兵卒晝夜傳籌巡查如進食物監試細
 檢倘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
 監試巡綽官俱行議處

後定每翼派副都
 統一員叅領一員

又覆准鄉會試號軍每多頂冒八場易於作弊
應移咨步軍統領嚴飭該管官弁務選正軍每
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造冊
付該管處

康熙五十四年定鄉會試兩翼

欽點都統各一人副都統各二人叅領各一人散秩
官各二人入場約束八旗應試士子三場試畢
出場

雍正元年定會試外簾官將翰林院庶吉士與
進士出身之國子監中書科內閣中書等官開
列

雍正六年議准每逢文武會試年遴選廉能司
官辦理供給發銀之時禮兵二部堂官一員會
同順天府堂官傳集內外委官當堂實給務令
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借端需索行戶等呈告
該堂官立行題叅交部照例嚴加議處其有能
辦事節省錢糧者該堂官卽會同順天府據實
奏

聞

雍正七年奏准鄉會兩試外文場承辦公事五城司坊原派有書役而復設院書二名院皂八名甚屬無用每日索錢皆由此輩併請永行禁革

又覆准鄉會試嚴飭各該府州縣選擇善寫書役於科場二十日前送提調官考驗如有頂替書寫不堪者除本人重加責治外將原送官卽行叅處

雍正八年正月奉

上諭會試舉人等每人各賞給科襖一件任其披蓋均屬有益欽此

又奉

上諭賞賜舉子科襖原係好事但恐不肖之徒串通成衣等人致生夾帶之弊亦未可定着禮部堂官派委賢司官筆帖式前往貢院料理妥協欽此

又奉

上諭據大學士蔣廷錫等奏稱會試大典擇於初十日

揭曉查向來每科填榜之例俱於揭曉前一日巳午之間鈐印官帶印入闈監試官封門後拆卷填榜今蒙特恩廣額至四百名較之每科多加一倍懇請諭鈐榜官於初九日黎明時帶印入闈庶填榜方得從容等語着照蔣廷錫所請行卽傳諭該部知之

又議准至公堂監試御史向例隨帶筆帖式二員並無委派之事均應停其隨帶卽以筆帖式所居官房令至公堂書吏辦事以便與謄錄人等一例封鎖關防不必於至公堂上搭蓋蓆棚雍正十一年覆准會試外簾四所官照順天鄉試之例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每所各用四人共用十六人

又御史邵錦濤奏准會試頭二三場及揭曉之日巡捕營俱撥兵巡守餘日悉皆撤回嗣後卽將巡捕營派出兵丁自入闈至揭曉長行巡緝又定會試頭二三場東西磚門點名給籤例應順天府派員辦理又覆准督門官二員鄉試旣用營弁會試亦不

必定用部屬應照鄉試之例用千總二員督門
三場畢卽行撤回

又議准科場向例大宛兩縣縣丞在場內辦理
供給謂之內委官兩縣典史在場外督催供給
謂之外委官查內委官二員先期領發銀兩臨
時關防場內外委官呼應不靈各行戶不免違
悞應將內委縣丞移出一員在場外督催供給
仍將外委典史移調一員入場內協同辦理

乾隆元年六月內禮部等部會覆四川道監察
御史薛醞條奏內開外場巡察官員一應野名
封門巡邏稽查皆其專責自雍正十一年裁革
五城巡牆夫役專藉巡捕三營堆撥長行巡緝
該步軍統領事繁不能逐日親身查察請嗣後
鄉會試場步軍統領嚴飭派出營弁將兵丁數
目開報巡察官以便不時查察等語查巡察官
員職任外場巡緝兵丁理合一併稽查應如該
御史所請行文該步軍統領嚴飭派出營弁將
巡緝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令其不時稽查如

有違悞移送該步軍統領衙門究治貢院外圍
兵弁嗣後自入闈至揭曉日長行巡緝

乾隆二年覆准提調官於解送書手到部時詳
加考驗除頂替僱覓書手不堪者卽照例治罪
外其年貌相符實能書寫者照例印其左臂臨
期驗明方准入場

又覆准會試新生入場對讀如果無錯悞者劄
行學臣遇歲試或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
末考列二等者准附一等末其歲考置劣等者
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又題准遇鄉會年應行文直督嚴飭各屬務須
選擇信實善寫書手僉差妥役押送赴京毋得
中途頂換至京令提調官照例考驗將善能書
寫者仍印其左臂臨期驗臂而入至於經頭坐
簿催卷併彌封書手必須歷科承辦之人方不
致有貽悞應准伊等報明該衙門驗准卽冊發
司坊官取具保結併連名互結屆期押送入場
乾隆六年議准至公堂御史并內簾御史俱停

其隨帶筆帖式

乾隆十年二月內禮部奏准查乾隆九年八月
順天鄉試經步軍統領舒赫德順天府府尹蔣
炳等奏請外場巡察御史先期前往貢院大門
外駐宿以便搜查運送之供給及進院之夫役
人等并主考同考監試提調副都統內外簾執
事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逐一驗明搜檢放入
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奉

旨着照所請行其先期前往貢院稽查之處着添派
永興德保安寧伊凌阿去欽此欽遵在案今乾隆
十年三月會試所有外場巡察御史業經臣部
奏請

欽點御史各二員先往貢院大門外駐宿稽查查鄉
會兩試事同一例且八旗滿洲蒙古繙譯合爲
一場事務更屬繁多恭請

皇上添派數員以便協同稽查奉

旨先期前往貢院稽查之處着派都統永興侍衛勒
爾德德保索凌阿去欽此

又禮部奏准查本年二月內臣部奏請三月會

試照順天鄉試之例先期奏請

欽點外場巡察御史赴貢院駐宿稽查等四款一摺

本日奉

旨依議臨期派大臣之處仍着具奏請旨欽此欽遵

在案今場期伊邇理合奏請

欽派奉

旨稽查東西文場着派公哈達哈步軍統領舒赫德

都統海蘭阿岱副都統阿蘭泰博爾本查頓等侍

衛穆克登額努三承德二等侍衛五十七安冲阿

五福伊昌阿圖拉三等侍衛傅文達青阿去尚書

公訥親着不時前往稽查欽此

乾隆十二年覆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

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帶一人外簾官各

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叅領章京等官各帶

二人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例用禮部堂官一員充

知貢舉向來臨時開列

欽點於三月初六日同主考入闈其場前應辦科條
悉提調料理但禮闈關係緊要如釐剔弊端約
束士子及各衙門事件交涉提調係禮部司員
不足以資彈壓且知貢舉職任外簾非有文字
之責須避嫌疑不必定俟臨時具題請以辛未
歲會試爲始將知貢舉官於正月內具題恭候

簡任

後改滿漢知貢舉各一名

又奏准會試謄錄向皆前期送提調官考驗臨
時點名進場自送提調之後地方官已卸其責

而提調實無關防處所及三月初六日先隨知
貢舉入闈初七日各謄錄始赴貢院聽點其中
多有頂替入場作弊嗣後請令順天府所屬及
直隸各府所屬應解之謄錄生均於三月初一
初二兩日冊送順天府尹預行考驗筆畫端楷
者如數查收交大宛兩縣擇寺觀閑房關防至
初七日押送貢院令提調就龍門內會同監試
御史驗看筆畫清楚一面點名一面關入外簾
又議准嗣後解送謄錄生請責之州縣官務選

善寫吏書專差押送順天府驗明實係正身然後發大宛兩縣嚴行關防如州縣官折銀催倩經順天府查出卽行糾叅順天府考驗不實大宛兩縣關防不嚴以致慣行賣錄之人仍然頂充經知貢舉察出亦卽行糾叅均交該部議處至知貢舉入闈又必嚴加體察如一人所賸之卷或工緻潦草迥然殊異務究出弊端盡法處治不必盡廢經頭改用曆錄生

乾隆十七年奏准場內刻字匠請仍照舊例留內關防俟揭曉之日一同放出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點名執牌人役必需官員督率會試由禮部鄉試由順天府派員管理又覆准闈中夫役務選精壯誠實之人應用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會試奏准照順天鄉試例五城三營所派捕役交磚門御史管束

又奏准會試舉人賞給科被披蓋俟士子搜檢既畢領卷歸號後令禮部派出司員入內按號給發所有內務府領出之科被並禮部司員由

近信大臣於貢院門外驗明放入

又二月初五日將甲戌科副提調帶領引

見面奉

諭旨嗣後會試正副提調著一起帶領引見欽此

又覆准會試及順天鄉試外簾執事各官由部
咨取正途出身之主事小京官以上官員其守
部進士舉人入簾之例悉行停止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署兵部侍郎旌額

理奏請嗣後鄉會試無論滿漢士子俱責令副

都統二員會同監試御史彈壓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知貢舉程景伊奏會試外

簾官奉

上諭一道

恭載順天鄉試門

又五月議准鄉會試需用受卷官四員彌封官

四員謄錄官四員對讀官四員內外收掌官二

員通計十八員例用內閣中書六部員外郎主

事院寺監等衙門科目出身官員查吏禮兵工

四部司分相等惟戶刑二部員數較多其院寺

司員缺少且多有捐納出身者例不開送至內閣中書及國子監監丞等官由舉人出身者均例得應試是會試外簾未便開送又會試係禮部專辦所有四司員外郎主事人本不多臨期僅敷差委不便再派外簾應請嗣後開列外簾人員以三十員為率恭請

欽派十八員足敷點用會試外簾中書監丞等官既因應試不能開送應於吏兵工三部各開送三員戶刑二部各開送八員共計二十五員下剩五員於院寺等衙門臨期通融開送以敷三十員之額倘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并令各該堂官欽遵

諭旨公同驗看詳加甄選不得以老疾之員充數塞責以期慎重闡務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議准御史祿克濟等條奏鄉試派出搜檢大臣隨帶官員僕役酌定名數一疏查磚門以內卽為士子齊集點名之所其

並無執事人員原不得任其無故出入但搜檢大臣等應帶官役人數未經著有明條或臨場紛雜之頃有假冒隨行致滋弊竇者亦不可不預防其漸應請嗣後派往貢院搜檢之王公等進磚門時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具清冊移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按照名數查明放入再龍門內稽察接談換卷等獎之大臣及會試鈐榜之部部堂官順天鄉試鈐榜之府尹隨帶官役並請照搜檢各大臣之例以歸畫一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外簾出場照順天鄉試例乾隆四十年議覆御史孟邵奏稱入闈經頭人等歷年承辦朋比為奸宜永行革除等語查經頭名目雖亦載在條例令報明該衙門驗准取結押送入場但此項經頭既非州縣書手每科存此名目自不免有藉端包攬積慣滋弊之處

且與舊例選取總書之語亦不相符是經頭之
設徒利其熟於供役而不知弊竇叢滋所辦本
未妥協應如該御史所奏將經頭名目永行革
除請嗣後辦理科場照舊例令地方官選送誠
實書手正身入場分撥四所仍就其中擇誠謹
明白者每十名選取總書一名亦令籤掣各經
分司其事總於場內臨時酌定自不致有先期
請託之弊並請會試交知貢舉提調鄉試交監
臨提調同至公堂御史一體稽查如仍有經頭
混入情弊卽行據實查叅從重究治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禮部左侍郎謝墉奏准填
榜放榜之日令原

派之副都統一員早赴貢院至公堂前會同外簾巡
察御史查覈臨期同入內龍門在聚奎堂外仍
分兩翼各帶兵數名彈壓巡查其內龍門外卽
督率所屬將備二員帶兵十餘名兩邊巡邏放
榜時卽令將備等護送至張掛處所禁約搶攘
擁擠

便於登記但收卷時士子紛紛出場卷數多至數千卷兩日內即應查齊送交彌封其各卷中有訛寫題目及文內違犯禁例處所均須逐卷詳核受卷官僅有四員勢難兼顧應嗣後受卷增派四員令其親手按卷照數逐一登記并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核即於登記完竣後將簿冊用印密加封固於榜後送磨勘官詳加核對如有不符即將登記簿冊之受卷官傳詢叅究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九卿議准請交禮部鑄

欽命知貢舉關防

欽命監臨關防各一夥俟

派出監臨知貢舉後即交該員齎帶入場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用以昭慎重而防盜換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四

三場試題

題目成式

一鄉會試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性理論題一
 第二場五經制義各四五言八韻詩題一第三
 場策問五

一四書題首論語次中庸次孟子如第一題用
 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現行例案

順治二年定四書題目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
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
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順治八年題准八旗鄉試滿洲蒙古或繙繹漢
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作漢文第一場四
書文二篇經文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
篇第二場論一篇第三場策一道至次科第一
場四書文三篇經文二篇第二場論一篇判五
條第三場策二道已後應試俱照漢人例行

順治十六年議准將孝經衍義廣頒學宮俾知
效法考官於後場論題間出孝經以勵士尚

康熙二年定停止八股文體鄉會試以策論表
判取士分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四
書論一篇經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直省學政
亦以策論考試生童

康熙三年題准春秋題目鄉會試俱出單題其
餘盡行刪去

康熙七年定仍以八股文取士

康熙九年題准春秋脫母等題俱刪去止以單題合題酌量均出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二場詔誥題士子例不作文應削去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五經取士務得通才須稍難其途然後行之可久查第二場舊列論一篇

詔誥表各一道判五條其詔誥表內止作表文

一道二十六年內閣覆臺臣陸隴其議以詔誥

二道直屬虛設應行刪去等語今既有願作五

經之人其第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

闕者不錄其習一經者仍如現行例

康熙五十五年議定二場論題專用性理表題不許出本年時擬近事

雍正元年奉

上諭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爲百行之首我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科二場向以孝經爲論題後改用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二場論題宜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敦本勵行卽移孝作忠之道胥出於此著該部通行直省督撫仰副朕崇教育才之意欽此

雍正十一年議鄉會場論題將孝經性理兩書間出題目不拘一定奉

旨朕從前降旨令鄉會一場論題專用孝經者誠以孝爲百行之原孝經一書言簡而意深學者當時時覽誦悉心研究以爲明倫敷教之本至於性理一書乃裒集宋代諸儒論說不能有醇而無疵其精微義蘊則皆原本於論語學庸非別有所發明也朕令天下學士大夫留心理學蓋欲其實體聖賢之德性非徒記誦宋儒之文辭今若以聖人之孝經與宋儒之性理相並出題於義未協著仍照舊例行欽此

雍正十三年覆准論題專用孝經章句無多士

子易於預擬而宋儒性理一書發明義理於聖
經良有裨益嗣後論題將孝經與周子太極圖
說通書張子西銘等書參出

乾隆元年九卿議覆兵部侍郎鎮國將軍宗室

德沛疏稱通鑑一書紀載累朝治蹟而千古

莫大之忠可以爲法大奸可以爲戒者悉具其中

蓋綱目本乎春秋爲人臣者不明春秋則不知

事君之道且綱目由唐宋至今釋之上古若不

遠方之近世實可稽爲其能直接春秋之旨也

蓋欲識春秋之義必由綱目以達而綱目所載

詳細而易明故士子尤必以綱目爲繩墨也我

國家開科取士制定三場以試其學問經濟而士

子獨於綱目一書多不留心觀看夫綱目且不

明而春秋豈易解不解春秋而欲識勸懲之義

安可得乎請于鄉會試第三場五策之內以三

篇仍問時務以二篇於綱目中舉人臣之或忠

或奸者一二條以問如臯夔稷契蕭曹房杜之

問則發明其忠良廉潔之實蹟以對如飛廉惡

來盧杞丁謂之間則發明其奸佞貪污之實蹟以對彼士子既能分忠別奸知名節係乎千載或不致作邀人爵棄天爵之所爲庶幾策名報主知以忠相勸以奸相懲等語查制科取士試以三場立法最善遵行已久其第三場策問時務五道原欲其援古証今詳明條對以覘實學至于綱目一書不但論定人品凡古人經濟事實備載其中原係士子當留心考究之書若但限以綱目所載賢奸之人發問則士子勦襲史家評說易致雷同且與策問體制誠有未合請刪後鄉會試三場策題仍照例以時務發問其中必令詳引綱目中事蹟人物凡歷代制度沿革創始何人更定何事卽事之得失以定人之賢否務期論斷詳明折衷至當不許止空舉名目草率塞責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又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覆禮科給事中畢誼條奏內稱春秋合題原屬牽強甚無當于經傳之

義應如所奏嗣後槩行停止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諭鄉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爲始將來詳加覆勘自不致視爲具文惟有三場試藝篇幅繁多士子風簷寸晷中檢點偶疎輒干指摘其以磨勘獲咎者轉得有所藉口且設科立法程材無取繁文虛飾今士子論表判策不過雷同剿說而閱卷者亦止以書藝爲重卽經文亦不甚留意衡文取士之謂何此甚無謂也三場試以書藝經文

足覘素養繼之五策更可考其抱負之淺深又何庸連篇累牘爲耶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書文二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刪省至會試則旣已各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備明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爲通材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卽以明春會試爲始鄉試以乾隆己卯科爲始著爲例如此則士子闡中不得復諉之于日力不給而主考亦可從容盡心詳校無魚目砒砒之混且鄉試第二場止經文

四篇斯潦草完篇者當在所黜專經之士得以扞
夙學而淺陋者亦知所奮勉去浮文而求實效斯
足稱國家賓興大典可傳諭該部遵行再向來會
試例不磨勘未足昭慎重亦著寬至庚辰春榜後
奏請一體派員磨勘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而會
試則加試表文一道良以士子名列賢書將備明
廷制作之選聲韻對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
文篇幅稍長難以責之風簷寸晷而其中一定字
面或偶有錯落輒干貼例未免仍費檢點且時事
謝賀每科所擬不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尙多出於
夙構而倩代強記以圖僥倖者更無論矣究非核
實拔真之道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
八韻唐律一首夫詩雖易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
光尙自謂不能四六故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
人斷無表文華瞻可觀而轉不能成五字詩帖者
况篇什既簡司試事者得從容校閱其工拙尤爲

易見其卽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爲始現在各省會
試舉人將已陸續抵京該部卽通行曉諭知之欽
此

又議准御史袁芳松奏自乾隆己卯科鄉試爲
始於第二場經文之外一體試以五言八韻唐
律一首其鄉試所出詩題限用官韻卽於場中
將本韻另刻一紙給發均照會試之例一體辦
理

乾隆二十三年御史吳龍見奏宋儒性理與六
經四書相羽翼

御纂性理精義特加案語大啓關鍵詔示後學凡鄉會
試命題使之朝夕講貫庶幾有所通曉發明實
學不致荒廢請嗣後鄉會試第一場出四書文
三題之後仍出性理論一題士子究心性道根
源學問樞要果有心得發爲四書經義必有可
觀以一論抵四經藝不患日力之不足亦可杜
巧而速成者代倩傳遞之弊奉

硃批所奏是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金史考卷之九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學政馮成修條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珠各半其事之可行與否自有部議惟是借事紛紜侈騰口說爲臣工章奏爭持惡習不可不防其漸蓋朕向于科場及學政條奏率皆飭部議覆所爲耕當問奴織當問婢科甲非朕所習不可強不知以爲知其中是非可否原無煩朕爲區別也馮成修此摺未免揣朕巡狩在外亦不過一覽付部而已故得騰其口頰肆彼攻擊而朕實反覆細繹

明斥其非然亦不棄其是如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割截牽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顧文理強爲湊合非惟難核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卽所奏童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不免有自爲張本之意第童試之文藝不能有醇無疵且一學政所取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硃墨卷應行磨勘者可比此二條尙不爲無見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詩帖則其說已自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勦竊陋

套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僅
尚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
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去
詩則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盜襲之風爲
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武生請復用四
書論題一條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猷闡外等語
尤屬誕謬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因仍不廢若
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暨近日平準夷蕩回
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威威大
功練營兵尙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
藉其干城腹心之寄耶至後談昇平羽林棄武尙
文諸論此不過見之詩歌寄興尙可其實文恬武
嬉宴安耽毒爲國家之大害朕必不出此而我子
孫萬世所當奉爲家法永爲深戒馮成修或別有
深意欲爲嘗試乎從前明季陋習每遇一事舉朝
各挾意見議論紛然其時人主皆漫不省視是以
諸臣得遇事風生紛呶嘈沓甚至借建白之名黨
援門戶無所不至究于國事毫無裨益朕于內外

章奏何一不親覽而肯令此風稍啓其漸耶馮成
修識見卑詐如此不可仍令司鐸著開缺來京供
職其尙可行二條著該部定議具奏該部知道欽
此

附載駁案

乾隆七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監察御史陳
大玠奏稱春秋一經前有單題有合題有比題
有脫母題其爲合題也有雙旨有三合有四合
頭緒繁多習者每苦其難是以謂之孤經自我

朝定制及其繁雜鄉會試以二單題二雙合題試
士近日停止合題祇出單題殊覺太易請嗣後
仍舊二單題二雙合題俾士子研精經傳等語
查春秋一經昭天理之公定百王之法雖文成
數萬其旨數千而其實則因舊史之文加以筆
削所謂直書其事而意自見者正不待後人牽
合比擬而是非之義始明卽云春秋之教屬辭
比事若不聯屬褒辭何由比事之善不聯屬貶
辭何由比事之惡究之合題所出多係褒辭而

以隱桓時經文合僖文爲一題以僖文時經文
合昭定爲一題徒習穿鑿之標題何與褒譏之
大義若因單題太少欲復合題以難之是割聖
經以從試事也尤爲非體况我
皇上御極之初卽

諭令考官命題不得過於拘泥徒摘取經書中吉祥
之語爲題近科以來

欽命四書題俱不拘忌諱司鄉會試者春秋單題隨
處可招以試士更不必以題目之少總總過慮

應將該御史所奏春秋仍舊二單題二合題之
處毋庸議

乾隆十六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御史歐陽
瑾奏場屋八股七篇于古別無取義不過盡士
子一日之長大約初作八股之時詞少而義簡
是以終日七藝正草易完今則才華詞氣遠過
前人其文往往繁多常不難於作而難於寫致
窮日之力不能完延至次日尙未出場則是兩
日兩夜矣非所以肅場規也竊謂文以立言數

金史卷之八十四
言之間學之純雜蘊之淺深已可概見况至八
股爲篇一而再而三已足更何取于七請量爲
均減頭場四書仍用三首經文止用二首二場
表一首判二首論那于三場三場論一首策止
用一首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順治二年定初
九日第一場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十二日第
二場論二篇詔誥表各一道判語五條十五日
第三場試策五道先一日點入次一日放出等
語伏思

國家設科取士以備任使責之既重則選之不得
不嚴此三場試卷古人所謂出身文字不可不
稍難其途試以多篇俾學有原本者從容肆應
屢照而不疲淺見尠聞者左支右吾再衰而三
竭而後操衡鑒者乃得參觀而互証而優劣始
無遁情是以定制以來百餘年無能增損正不
宜急圖簡便而輕變成法也前輩之文語淡而
體會甚深篇短而錘鍊極苦後來置經義語氣
於不顧炫異標新而理趣益薄難易較然可觀

况文章每篇原限六百五十字不得動輒千言
今之長文皆浮詞冗濫已非

令甲所許而反患書寫之難為減其篇數以求速
出是明許其騁枝蔓之詞而益開以便易之路
何以定為典制垂諸不朽且生員歲試用二書
一經拔貢朝考用一書一論一判鄉會試

大典而僅用二經兩判既屬太簡論題兼出孝經
性理而那于判語之後亦覺不倫至策問五道
原欲使習先聖之言明當世之務者穿貫古今

指陳得失必各自為篇始且元元本本敷陳曉
暢若夫一篇而問數事俾條對在一篇之中如
古者天人三策之類此乃

聖天子臨軒策士之體非臣子之所宜用也應將該
御史所奏一二三場題目議減議那之處均無
庸議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江西布政使湯聘奏稱二
場經文宜易經解也竊照經文經解皆以發明
經傳然經文之魁寫經解就文臚陳其間華

實既殊而經之精深亦見臣于榜後檢查闈卷
閱至經文其有志上進者或能自出機杼而庸
陋之徒卽取四書文套語拏拾完篇玉後不少
推之直省應亦不免緣此等士子平日墨守講
章而於

御纂諸經或未悉心體認故經義少所闡發伏查學政
定例拔貢及歲科兩考並試經解皆以

御纂經解摘問作經解者或則要言不煩或則千言立
就必取漢唐宋以來諸儒之說融會貫通方能
下筆非如經文割句命題可以順文敷衍者比
也夫拔貢及歲科小考均試以經解而三年大
比仍試經文繹之

聖主頒發諸經敦崇實學之盛心尙有未協請嗣後
鄉會試兩場經文四首並易經解四條其數對
詳明者文論詩策平通卽予中式其朦朧附會
者文論詩策雖佳亦必黜落如此則上尙通經
才堪致用似亦廣勵人才之一道再查禮記一
經乾隆二十三年內御史楊方立奏請鄉會試

金定考場在後

加增周禮儀禮二經命題奉

上諭所奏不必行欽此今改試經解自應遵

旨仍於禮記摘問况記以疏經果能研窮禮記其於

儀禮周官亦當兼習而三禮仍不致于偏廢等

語查科場定制書藝以發明四書之精蘊經藝

以研究五經之根柢立法原無偏重而衡鑒必

在公平恭查乾隆二十一年改定科場規制以

經文四篇移入二場俾專經之士得以抒夙學

而淺陋者亦知所講習

聖訓周詳法良意美羣才由此振興即有庸陋之徒

潦草塞責惟在衡文者淘汰而擯斥之行之既

久自有裨益今

聖諭甫經改定科場規制而該布政使又亟請易經

藝為經解其意雖欲得通經致用之士殊不知

五經四子書皆經也首場以四書二藝發揮聖

賢各理固以覘士子之根柢而經文四篇移入

二場又以考多士窮經之力必其蒼萃諸家疏

解而考索詳明措詞醇雅方堪中式若經解既

無一定體裁不過記誦前人成說畧爲敷衍若
欲創立新說必至失之穿鑿若徒剽襲附會又
恐易致雷同况同號之中不下數十人苟有二
三稍能記憶者不難頃刻傳抄弊竇滋生徒啓
僥倖請嗣後惟嚴飭考官細心察勘不得以二
場經藝爲具文如有經旨荒疏勦襲膚淺者卽
其餘皆有可觀亦不得濫行取中倘經磨勘官
指出考官及本生一體照例叅處其該布政使
所請易經文爲經解之處應無庸議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御史李宜青奏請三場于
五策內減去二篇等語查與乾隆十六年御史
歐陽瑾條奏議減三場文數一條相同應毋庸
議

乾隆三十八年議覆四川學政吳省欽奏稱闈
試雖有三場而時文實爲首重當考官詳閱首
場時去取已經畧定比至次場詩到其於高下
畧殊之卷情或不無疎忽若將詩題移附首場
而以論題移附次場經文之未則首場均係

皇上欽命之題後場各題均由臣下所定不特義例
既符而詩文高下一目瞭然于衡校亦有裨益
等語查科場取士經義爲上詩章次之我

皇上加意作人

特命二場表文易以五言八韻排律一首原俾士子
得以分場自展所學考官亦得以分場校閱華
實兼收允爲試士良法未可輕議更張况命題
先後自有定序而詩文之高下惟在考官悉心
決擇若如該學政所奏是直以後場爲無足重
輕不復詳加甄擇而轉欲改移命題以資衡校
之便易于試事殊未允協且鄉會兩闈改試唐

律恭繹

論旨以詩易學而難工恐各省聲韻未諧俾於二場
從容結構曲示裁成實爲斟酌盡善今若移附
首場士子於風簷寸晷之中經營三藝復責令
推敲聲律在大省人文較勝已自不易而邊隅
音韻未盡嫻習更不免苟簡完篇均難各盡所
長抑或考官因篇什較簡先行繕閱不無預存

成見於書藝軒輊失宜至會試及順天鄉試題
紙格式均另行擡寫

欽命詩題字樣以昭敬謹歷科以來遵循已久未便
以

欽定程法遠事紛更應將該學政所奏毋庸議

又議覆山東學政李中簡奏稱歲科童生應試
相沿陋習多祇用心書藝至經文輒以八股濫
套敷衍成篇查生童正場一日例試經解及詩
賦體猶近古嗣後正場經文改用經解而先期

專試詩賦並鄉會場經文俱宜酌改等語伏念
士子讀書首重明經

國家試士之法四書文外繼以經藝誠以經藝原
本傳注發爲文章尤覘心得非如經解僅徵記
誦之功鄉會試

欽定二場專試經藝遵行以來無論湛深經術之士
每科原不乏人卽如該學政所慮濫套敷衍在
自好者必不肯爲若學識未充希心襲取雖改
作經解仍不免於空疎且此等淺陋俗學亦斷

不能弋獲無碍明經取士大典如正場經文概
令改用經解非特專事記誦鮮有心得而撫拾
箋疏互相剽竊干手雷同流弊益甚於試士實
無裨益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四

三場試題

欽命題目

一順天鄉試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第二場詩題
均由考官奏請

欽命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堂官於初八日黎明
詣

宮門領出

欽命題一二匣親送貢院交監臨知貢舉轉送內簾

一貯題黃匣及鑰匙先期鄉試由順天府會試
由禮部行文內務府預備於初六日宣

旨時內務府堂官將鑰匙送至

午門交禮部堂官面交考官帶進闈內屆期啓用

一恭遇

巡幸四書題詩題由在京總理事務處預期請

旨頒發屆期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堂官祇領送

監臨知貢舉轉交內簾

舊行例案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會試

欽定第一場四書題目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

請

欽定於初八日午後密封發與內閣交禮部官密送內

簾考試官刊刻給散其五經及二三場題目仍

令考試官擬出亦遵前例恭進嗣後會試并順

天鄉試俱照此例行是年第二場表題由

欽定密封照前遣官捧進場內

欽定科場條例
雍正元年

恩科

欽定順天鄉試第一場四書題

欽定會試第一場四書題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頭場
試題內簾考官密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
部俱於初七日賫捧進呈恭候

欽命於初八日發出仍各捧交場內二三場試題於十
一十四等日五鼓照前進呈交送。至迴避卷首
寫四書二題。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奏請
欽定並將前五科書題另單開列同內簾試題一併具
奏交送

乾隆四年奏准四書題目由考官恭擬密奏用
內造摺匣鎖封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代
奏恭候

欽定仍鎖封發出轉交內簾
乾隆六年七月內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順
天府尹蔣炳陳奏本年順天鄉試臨場應行請
旨事宜一摺內稱頭場四書二題一條查向來鄉試

各題例由考官奏請

欽命卽於考試之前一日領交內簾此次
皇上行圍所有通場四書三題迴避官生四書三題
應聽在京總理事務之大學士請

旨頒發令該府尹於八月初八日早赴總理處祇領
其貯題摺匣先期由內務府交送總理處至考
官需用鑰匙應照所請先由內務府交送禮部
俟初六日宣

旨後禮部堂官親交考官帶入場內啓用

乾隆十三年奏准本年三月會試恭遇

皇上幸魯所有通場四書三題并迴避官生四書題
請照乾隆六年順天鄉試之例聽在京總理事
務處請

旨頒發屆期禮部堂官祇領送知貢舉轉交內簾頒
發

官叅奏議處其經書內雷同句法不得命題

一外省鄉試考官酌議詩題惟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有乖體制

一書寫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旁注得某字五言八韻如有遺漏舛錯照例議處

一策題止宜簡明發問每問不得過三百字如有自問自答敷衍逾額及支離迂濶草率舛陋者并將該考官題叅

一各場題紙主考內監試印用關防發提調如用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關防於初九十二十五等日分給各號不得過卯辰二時其二場試帖詩韻限用某字於闈中刊刻韻紙隨題紙發

給

現行例案

順治二年定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須搜尋僻事掩匿端倪必問者列欵而示使對者可按牘而陳庶乎真才易辨

又定前場題目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如

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至某書某段卽令房官於本段內各擬一題粉書籤候掣出者用之餘題俱準此例

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同考官有出題錯字者正副主考官一次罰俸三個月本經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主考官二次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九個月正副主考官三次罰俸九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自行檢舉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個月本經擬題同考官罰俸六個月考

試官將本身取中四書五經論表題目擬出者降四級調用若將本身取中題目擬出又錯寫字者革職內簾官錯出題目字樣士子各習業經不稟明監臨官傳進內簾官改正照題紙筆字謄寫以致中式者罰停會試二科主考官場內發題過卯辰二時者罰俸六個月康熙十八年議准場內擬題四書掣定幾章每題每人各擬一道五經掣定幾章每題每人各擬十道俱送正副主考寫籤入筒當堂拈掣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三場策題止宜簡明發問
不得過三百字

康熙五十二年奉

上諭四書五經皆聖人講理明道之書貫始徹終無非
精意近見鄉會試俱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每多宿
構倖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闈中題目應不
拘忌諱庶難預作揣摩實學自出欽此

康熙五十四年奉

上諭科場出題關係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拘忌諱不
可出熟習常擬之題朕常講易及修定天文律呂算
法等書此等書題人人皆擬斷不可出表題亦不可
出修書賜書等類欽此

雍正元年覆准考官若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
部議處

雍正十年奉

上諭今科陝西鄉試主考吳文煥李天寵策問秦省水
利一條內稱秦中沃野千里水泉灌溉之利為多歷
代名臣官陝土者類無不以浚渠築堰導流尋泉為

急務若見寬之在漢葉清臣之在宋劉炳文項忠張
鑿石永之在明其措施何地奏績何功能一一詳指
否又稱京畿之間大建營田興修水利多士亦聞之
熟矣秦省爲桑梓之邦尤所深悉其明切陳之無隱
等語朕思秦中素稱天府水泉隨在皆可疏蓄以資
耕種其最著者西安等處則有鄭白龍洞諸渠寧夏
則有漢唐大清等渠歷年久遠漸致淤塞堤堰大半
傾圮水田僅存其名雍正五年朕飭令該督撫將鄭
白龍洞諸渠動用國帑加意興修務期渠道深通堤
堰堅固現今農田得其利益至於漢唐大清等渠朕
特命大臣等親往經理專司其事居住數年庀材鳩
工悉心修築年來水泉充裕禾稼有收此秦中興修
水利之大槩也吳文煥等若以水利策問考試士子
卽當就該省所現行者令其敷陳條對或可備採擇
之資或可爲善後之計乃舍今而援古去近而求遠
撫拾往事泛爲鋪張并援引京畿以爲近日興修水
利之一証而於本省工程關係利弊者無一言提及
想以秦中疏濬諸渠爲無裨于民生耶抑或該省

工程爲不足置論。即務虛文而無實際。乃爲政爲學之大患。吳文煥等識見卑陋如此。不可不加懲儆。并交部察議具奏。嗣後各省鄉試題目。俱著報部。如有支離迂闊。草率舛陋之處。該部卽行指出題叅。欽此。又覆准主考官多係中式年久之人。於本身中式題目多不記憶。且人數旣多。應迴避之題。亦復不少。徒爲紛紜。嗣後主考官本身中式經書題目均無庸迴避。

乾隆元年覆准鄉會場策題。止用簡要之語。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

乾隆六年。議覆御史周祖榮奏稱。衡文取士。三場並重。各項試題俱應避熟。以杜摩擬預構之弊。請嚴

諭考官。嗣後經題不許太熟。表題不許與外間擬表全同。五判按律出題。不必拘定字數。卽或所出之題間有舊擬。必令提調官將坊間刻文查送考官對校。其有雷同者。擯置不錄等語。查科場定例。原不許出熟習擬題。歷科以來。四書題目。

皆由

欽定。其五經表判等題。各考官自應遵例避熟。以杜士子揣摩之習。卽如近科表題。每于一題中。開舉二三條。亦無與外間擬刻全同者。至于判題。原無每科限定幾字之例。諸生若記誦坊刻。場內必有雷同。例應擯而不錄。應再申明定例。行。知各考官。于三場題目。務將外間所熟擬者。槩行屏除。復于表判內。細加校閱。毋致互相雷同。乾隆二十二年。覆在直省鄉試。所出詩題。限刪官韻。照會試例。於場中將本韻刊刻一紙。給發。乾隆二十三年。覆准場內五經題。向例令同考擬定主考書籤。掣用嗣後。應將此例停止。令主考自出經題。以專責成。以重關防。

又御史范棫士奏請頒發詩韻一摺。奉

旨。會試人數衆多。如三江九佳等字。數窄少之韻。白不宜用以避雷。同所限者。不過在東冬支虞陽庚等十數韻之內。場中自有刻字人役。可令將所限本韻刪去。小注刊刻一紙。隨題按號散給。以便拈

用范棫士摺并發欽此

又覆准各省詩題酌定程式嗣後外省鄉試主考官酌議詩題惟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有乖科場體制

乾隆三十七年題准雲南中式試卷二場詩題上遺寫賦得二字查係考官題紙遺寫事屬初次應請免議嗣後書寫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旁注得某字五言八韻載入科場條例其有遺漏舛錯者照出題舛錯之例議處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湖南學政李綬奏稱湖南各屬生童所誦習並非禮記全經俱係坊間刪本有心典體注省度等名目較之全經不過十之四五餘概從刪所存者俱係擬題之處其非擬題之處則不顧文理一概刪去以致語氣割裂意義遺漏種種謬戾不一而足於經學殊有關係請將各種刪本禮記概行銷毀并請嗣後經題不得盡出素擬其禮記一經并不得專就刪本禮記出題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專習禮記

生童務須誦習全經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悞
其現在坊間所刻刪本禮記飭令銷毀至所稱
經題不得盡出素擬并不得專就刪本禮記出
題等語查乾隆六年議准試題俱應避熟以杜
摩擬預搆之弊是凡係經書試題俱不得盡出
素擬不獨禮記爲然應遵照舊例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左都御史張若澐奏近科
策問有尚論古人連類及於

本朝臣子抑之則近於攻訐揚之則涉於黨同嗣後
鄉會試發策不得以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得
泛引涉及違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至
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疎者不難就題
移易點竄成篇應申明定例嗣後策問每道俱
不得逾三百字之數每科題紙到部時禮部詳
加校看倘有逾額宜長者卽將該考官叅奏
乾隆四十年奉

旨禮部議履程景伊條奏禁止鄉試考官出題割裂

小巧一本惟稱嗣後如有似此命題者將考官議處而於現在四川省出題牽連無理之考官乃置之不議所辦非是考試固當避熟習擬題以防勦襲然亦不可割裂牽搭致碍文義蓋試題爲制藝所由出若務爲新巧恐士子揣摩弋獲趨入纖佻文風純駁之分卽士習端衰所係而民俗之淳薄實因之其機不可不慎今禮部不將四川考官卽附本恭處殊屬不合所有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此本著發還交該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得協辦大學士尚書程景伊奏稱奉

命覆勘各省試卷見試題漸趨佻巧割裂其最甚者如四川頭場首題又日新康誥曰六字牽上連下全無義理旣不足以見人之學問書卷而稍知機法者便可僥倖獲售請交禮部定議嚴行禁止等語考官命題自宜莊重以端風尚雖熟習擬題向有禁例亦須有義理可以發明若隨意割截不顧文義持衡者旣開以纖佻之端應試者得騁其詭遇之技誠如

欽定科場條例
聖論士子揣摩弋獲恐文風不醇卽士習不端而民俗澆薄之源亦由此而啟所有四川頭場首題牽連無理應將正副考官文與吏部議處嗣後各省鄉試題目禮部逐加校勘如有似此割裂小巧者卽將該考官叅奏照例議處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協辦大學士程景伊條奏准本年雲南所出二場詩經題有鳳凰于飛翾翾其羽二句本無不合惟是此二句再見於下章原一字不易今截去亦集爰止句及亦傳於天句士子難以作文雖通場俱就題完篇而是首章是次章俱不能辨似此之類科場條例內本無明文並非違例但經文句法似此重疊者甚多若不分別出題究難遵照請嗣後凡一樣雷同句法不得命題務使士子知是某章某節之題庶免牽混而昭慎重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五

三場試題

三場題紙進

呈

一順天鄉試會試三場題紙於初九十五
等日五鼓進

呈由考官親書密封遞交監臨知貢舉鄉試順天
府會試禮部具本轉送內閣俟進題事畢各門
封閉乃散給士子題紙

一各省鄉試題紙由監臨奏進

五

順治二年定京闈擬題已定先莊寫一通向天

闕設案恭捧安置主考等官行一跪三叩頭禮然

後進呈不得過卯辰二時鄉試順天府尹捧進

會試禮部堂官候於朝房儀制司官候於場前

點名畢內簾傳出進

上題紙監試提調各一員捧至大門內立儀制司官

於大門外立覲面交明即將場門封閉司官捧

至朝房隨堂官於卯辰二時恭進

進題司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六

鄉會試藝

一鄉會試制義每篇俱以七百字為率。違者不錄。

一首場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由主考官酌定於刊發題紙時明白開列。另行刊印分給舉子。如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後一科即將此等承講虛字錯綜更換。

聽主考臨期酌定。

一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

一制藝務期清真雅正。不許離却題義。撫拾子

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違者不錄。

一經文遵奉

御纂四經

欽定三禮及用傳註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

下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

一士子對策不許援引。

本朝臣子人品學問違者不錄。

現行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

義三篇。經義四篇。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篇。詔

誥表各一通。判五條。十五日第三場。試策五道。

乾隆二十一年二十二等年。定為鄉會第一場。四

書義三篇。性理論一篇。二場。經義四篇。五言八

韻。唐律一首。三場。策五道。詳見鄉會試題門。

又定詔誥二道。惟五經卷兼作。又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

故摭一家言飾為宏博。

順治九年題准說書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以
典實純正為尚。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
全蒙引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
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
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
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
康熙二年定停止八股文體。鄉會試以策論表
判取士。分為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四
書論一篇。經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直省學政
亦以策論考試生童。

康熙七年定仍以八股文取士。

康熙九年議覆查鄉會墨卷每一科出坊買預
先召集多人造成浮泛不堪文字假稱新科墨
卷房行相沿成習文體日壞嗣後每年鄉會試
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帙頒行天下
一應坊間私刻應嚴行禁止欽奉

諭旨禁止濫刻選文窻稿雖有定例作何嚴禁著再議

具奏欽此隨議准坊賈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刻墨卷傳賣及直省生員濫刻選文憲稿者其假造之人如係職官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貢生罰停廷試一次監生罰多坐監六個月生員降為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懲如有冒名私刻將假冒之人究治

康熙十六年議准鄉會應試諸生文字內概不許作大結

康熙二十年覆准查條例內前場文章逾五百五十字者不謄等語今若照定例恐詞意不盡若不限字又恐相沿冗長嗣後前場文章限六百五十字如違限例謄錄取中照例議處雍正元年議准嗣後每科鄉會墨卷禮部會同翰林院秉公選錄恭呈

欽定直隸交與順天府尹江南交與江蘇巡撫發給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其坊間私選一概禁止乾隆元年奏准現在奉

旨弛坊間刻文之禁應聽操選之士將鄉會墨卷自行刊發其向由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應行停止
又議准文體所趨關乎風氣必理醇辭正始足以徵立言立德之本我

世宗憲皇帝特諭考官令所拔之文務期清真雅正理法兼備又奉我

皇上諭旨學者修詞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春官叔粟之文而後可行遠垂遠誠以文風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微應者甚鉅若不按題義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炫新奇間或以此倖獲科名致薄植之人私相倣效而置實學根柢於不問所係非淺鮮也應再飭考試各官凡歲科兩試以及鄉會衡文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辭不背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爲多士程式

乾隆九年議覆肇高學政金洪銓條奏章金牧文稿猖狂輕僻請毀板嚴禁一摺查士子趨向

視平衡文者之好尚誠使衡文者置怪僻於不錄則士子亦何所剗而習之我

皇上慎重試差應選諸臣自能宗先正而裁僞體如章金牧等稿原不待禁止而自廢况前明天崇間文稿類於章金牧者不少豈能盡毀惟在衡文者示之正鵠耳嗣後鄉會試及歲科試應遵欽定四書文爲准如有錄取輕僻之作者聽磨勘官據實叅奏

乾隆十六年議覆浙江大省人文稱多但其所作文字闌入子史文集每不合經書立言之旨各省轉相仿效漸失本意會奉

聖旨申飭尚未見考官實力釐正嗣後直省鄉試俱令監臨官恭錄十四年欽奉

上諭一道移知內簾考官務取清真雅正之文凡有乖於理法者槩不得取中倘或奉行不實經磨勘官指叅將考官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學宮頒行

御纂四經

欽定四庫全書

鄉會試藝

卷十六

務須奉
聖制及用傳註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

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士子對策不得泛引涉及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昨檢閱內廷舊存摺奏內有康熙五十六年詹

事王奕清密奏請於考官入闈後卽論謄錄官凡

七藝中破承開講等虛字概不謄寫以防關節等

語王奕清所奏自屬防弊之一法但將破承題起

講等虛字概不謄寫於文理既不明順且篇幅不

完體制尤多未協朕思與其暗防弊竇不若明示

章程况近今鄉會頭場改為書藝三篇尤易防範

嗣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卽酌

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

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

用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

夫三篇用嘗思之類下科即將此等承講虛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臨期酌定俾眾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如此於不齊之中寓以齊則雖欲暗藏關節應無所施其伎倆而定以主考官酌定不出之房官之手則士子無從摹擬不致別生弊竇於防範更為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此旨通諭中外并刊入科場條例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九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謹奏兵部侍郎舒赫德敬籌取士之方一摺奉

旨大學士看欽此據稱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案格而官已非良法况積弊日深僥倖日衆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當為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實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輾轉抄襲膚詞詭誕蔓衍支離以為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其不足以得人者二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餘少者不過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為之

而有餘其不足以得人者三表判可以預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其不足以得人者四且人才之盛衰必於心術之邪正今之僥倖求售者弊端百出探本清源應將考試條款改移而更張之別思所以遴拔真才實學之道等語謹按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皆出於科舉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明至今則古自漢以後累代變法不一而及其既也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毀譽出於一人之口至於賢愚不辨閥閥相高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則祇尚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專事記誦而文義不通唐趙匡舉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是也時藝之弊則今舒赫德所陳奏是也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在乎因時而補救之蘇軾有言觀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道在於

責實。蓋能責實。則雖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奮興。若專務循名。則雖高言復古。而法立弊生。於造士終無所益。今舒赫德所謂時文。經義。以及表判策論。皆爲空言。勦襲而無用者。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夫凡宣之於口。筆之於書者。皆空言也。何獨今之時藝爲然。且夫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且就此而責其實。則亦未嘗不適於實用。而未可概訾毀也。何也。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爲佳文者。今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爲無用。不知明之大家。如王鏊。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等。以及國初諸名人。皆寢食夢寐於經書之中。冥搜幽討。殫智畢精。始於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液貫通。然後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而後乃稱爲文。雖曰小技。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至

於奸邪之人。迂懦之士。本於性成。雖不工文。亦不能免。未可以為時藝咎。若今之抄襲腐爛。乃是積久生弊。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作法之涼。不已過乎。即經義表判策論等。苟求其實。亦豈易副。經文雖與四書並重。而積習相沿。慢忽既久。士子不肯專心肄習。誠有如舒赫德所云。數月為之。而有餘者。今若著為令甲。非工不錄。則服習講求。為益非淺。表判策論。皆加覈實。則必淹洽乎詞章。而後可以為表。通曉乎律令。而後可以為判。必有論古之識。斷制之才。而後可以為論。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而後可以為策。凡此諸科。內可以見其本原之學。外可以驗其經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士人之實用。何一不見之於施為乎。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則將治宮室。養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將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其母乃徒為紛擾。而不可行。又况人心不古。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興孝則必有割股廬墓。

以邀名者矣。興廉則必有惡衣菲食。敝車羸馬。以飾節者矣。相率爲僞。其弊尤繁。甚至借此虛名。以干進取。及乎蒞官之後。盡反所爲。至庸人之不若。此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又何益乎。若乃無大更改。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見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爲帖括者。則又僅可以資誦習。而於文義多致面墻。其餘若三傳科。史科。名法書學。算學。崇文宏文生等。或駁雜放紛。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爲得也。我皇上洞見取士源流。所降

諭旨。纖悉坐照。司文衡職課士者。果能實心仰體。力除積習。杜絕僥倖。將見數年之後。士皆束身詩禮之中。潛心體用之學。文風日盛。真才日出矣。然此亦特就文學而言耳。至於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

而治亂盛衰。初不由此無俟更張定制為也。舒

赫德所奏。應毋庸議。乾隆九年八月十四日奏。

奉

旨。所議是。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試卷

硃墨卷欵式

一鄉會試墨卷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為

準頭場二場前空白七頁起草

草稿起止處
印用小紅戳後

紅格十四頁。謄真三場前空白八頁。起草後紅

格十六頁。謄真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硃卷

用寬幅頭場二場墨格七頁。三場墨格八頁。每

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其紙色必須一律。

一墨卷卷面及接縫處順天鄉試鈐用府尹印
 信各省鄉試鈐用藩司印信會試鈐用禮部儀
 制司印信硃卷均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一墨卷尾刷用印卷官紫色戳記
 一鄉會試墨卷卷面填寫本生姓名年歲籍貫
 履歷并所習經書鄉試寫應某年某省鄉試

舊行例案

順治初定凡硃卷卷面必印官役姓名以憑稽
 考

順治十五年題准硃卷卷紙必須一律

康熙五十一年遵

旨議准

諭旨恭會試不必編南北官只將字號

載會試中額內

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
 明卷面

乾隆十五年覆准卷首草稿起處用小紅戳印
 草稿起三字於草稿止處印草稿止三字并請
 卷面先寫本身次寫三代註明存歿再次寫經
 書等語查順天鄉試試卷俱用小紅戳印於草

稿起止之處該撫所請於草稿起止處用小紅
戳印與順天試卷之例相符應准其戳印至三
場試卷卷面各省止書本生年歲經書並無書
三代之例中式後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開明
三代報部

乾隆二十四年議覆貴撫周人驥奏稱鄉會試
墨卷摺扣寬不過四五寸而高至一尺四五寸
不等士子於矮屋之中勢已踞踖且號板窄狹
不皆平整書寫難以展舒請倣照本章式樣定
以適中尺寸幅數於來歲鄉試爲始預行通頒
遵照等語查各省鄉試及會試墨卷摺扣寬窄
相去無幾而高有至一尺二三寸不等者各省
沿習不同向未頒有定式應如該撫所請嗣後
鄉會試卷總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
自乾隆己卯鄉試爲始通頒各直省均令依式
製造以昭畫一其明年庚辰科會試亦一體辦
理又稱頭場二場文字已經裁省試卷毋庸過
長等語查向例試卷前空白八頁起草後紅格

欽定永場條例
三十六頁謄真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各直省均一例遵行今奏

欽定頭場四書文二篇論一篇二場經文四篇排律詩一首文字篇數較前減省卷頁未免少浮臣等酌議嗣後鄉會試頭場二場試卷各減去空白一頁紅格二頁其三場仍係五首試卷應照舊式辦理再墨卷頁數既經裁省硃卷亦應酌減查硃卷向係寬幅但各省印造行格多寡不同今擬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頭場二場俱用七頁三場用八頁禮部頒發卷式行令各省直省一體遵行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雲南布政使顧濟美條奏鄉試卷俱用藩司印信一摺應如所請嗣後各省鄉試卷正面背縫全用藩司印信以歸畫一除順天鄉試卷向用府尹印信毋庸議外再查江南鄉試上下兩江巡撫係輪流監試率同派委道員辦理闈務其蘇州江寧兩布政使向不赴闈辦事且現今安徽又設布政使一員其該

省鄉試墨卷應用何衙門印信之處令該督撫
於鄉試之年隨時酌量咨明禮部存案其餘各
省通行遵照辦理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試卷用布政使印信所有
背面經歷司銜名之上仍用印卷官字樣

又覆准粵東墨卷歷科俱係硃線界劃應仍照
舊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奏准據山西巡撫蘇爾德咨鄉
試硃墨試卷向用布政使印信今筵宴出榜既
歸巡撫硃墨試卷內應否仍用布政使印信分
別墨卷用紅硃卷用紫又墨卷首頁向例填寫
應布政使鄉試今應否改爲應山西巡撫鄉試
之處等因請示到部查各省鄉試墨卷用藩司
印信並未議改應照例辦理至各省鄉試硃卷
查有用監臨官關防者有用布政使印信者有
竟無鈐用印信關防者硃未畫一嗣後各省鄉
試硃卷照順天鄉試及會試之例於硃卷接縫
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其各生墨卷首頁

開寫履歷亦應照順天鄉試之例書寫某生應
乾隆某年某省鄉試字樣無庸開寫布政使官
銜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鄉會試卷尾印卷官戳記
向用藍色宜一例酌改嗣後各省鄉試及會試
印卷官戳記及一切應用藍色之處俱改用紫
色以歸畫一
又覆准場內應用藍色之處改用紫色原指闈
中刷用戳記及一切書寫字跡而言其二場硃
卷印格並未議及但查順天鄉試硃卷印格向
係用墨刷印至湖北省向用藍格若改用紫格
體式既屬參差且房考圈點用紫而印格復用
紫色未免眉目不清應照順天鄉試硃卷印格
用墨刷印一例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試卷二

官辦試卷

一鄉會試卷令提調辦置不許招立卷戶其卷價每本定為一錢二分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為辦事官吏人等飯食之費如有私行增價重戡多行需索者查出係官即行叅奏係吏即行嚴拿究處分別治罪

一會試先期計算卷數應用若干行文戶部移

取顏料庫白棉榜紙給付提調如式製造俟士

子領卷之後照戶部原定價值如額歸款鄉試仍由

提調自行置辦

一鄉會硃卷責成提調實力整頓務用堅厚紉紙如有用薄紙任意草率者查出題叅

現行例案

康熙十六年議准鄉試順天府預備空白試卷十本會試禮部預備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遇有遺失錯污等項查明給發補換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順天鄉試原有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如遇失錯污損等項許查明給發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

雍正十一年議准鄉會試卷每本定價一錢二分令該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戶其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卽爲辦事官吏人等飯食之費若有再立卷戶仍前增價重戩等弊查

出照缺主之例參處

乾隆三年覆准科場試卷從前原係卷戶置賣後因卷戶多有增價重戡等弊是以雍正十一年定例今提調官置辦試卷但不能不假手吏胥誠恐此輩奉行不善仍不免有派累需索之處亦未可定應一併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倘有不肖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并舉于試卷仍行攤派擾民或於定價之外多行需索者縣官該督撫等卽行題參係吏卽行嚴拿

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歛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一併題參議處乾隆十五年奏准會場試卷按照士子投文人數每科三場約備一萬五千餘本派令司員預期製造其需用紙張向由行戶一家專辦以致居奇高索價值且紙多作偽漬以灰粉士子每苦書寫艱澁前歲戊辰科敕令辦卷人員另買白棉紙製造較前稱便惟臨期各處購買紙色未能畫一查各部院辦理案件係由戶部顏料

庫支領白棉榜紙其紙潔白堅潤易於書寫明
歲辛未科會試請計算卷數應用若干行文務
取給付辦卷人員刷印製造俟士子領卷之後
照戶部原定價值如額歸款嗣後遇會試年卽
遵此例辦理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硃卷多用薄紙較閱爲難
嗣後應再申飭提調官實力整頓務用堅厚細
紙倘有不遵成例任意草率經磨勘官查出將
提調官查叅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會試應
用各項紙張係由部庫領出如用有餘剩例應
繳還部庫但歷科均未據報有贏餘及剩紙繳
庫之事應請自本科爲始將所用各項紙張交
禮部堂官查核實用確數如有贏餘按數繳庫
嗣後均照此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七

試卷三

士子投卷

一順天鄉試由國子監及學政將錄科羅試等册註明年歲籍貫經書移送順天府各省鄉試由學政送布政使衙門交該收卷官於投卷時詳加核對倘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册送提調監試等官查核

一會試由禮部司務廳詳查文册核對收卷仍

將底冊移送監試提調查核

一鄉會試由該收卷官定期投卷并將填寫卷面式樣揭示各士子令其親白填寫對明投納

山現行例案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順天鄉試諸生務在場期

五日以前投納試卷逾限不准入場

如卷送考試冊遲延

諸生仍准送試原

照王十二年例

雍正二年議准五經應試者先另納長卷

又議准五經應試納卷者卷面填寫五經字樣

以杜場中冀倖奏助等弊

乾隆三十年議准凡應羅試者學政取錄之後

將名冊知照順天府投卷

乾隆三十四年覆准湖北巡撫查訊新中舉人

李桃張汝弼潘德化胡薰四名臨場私改經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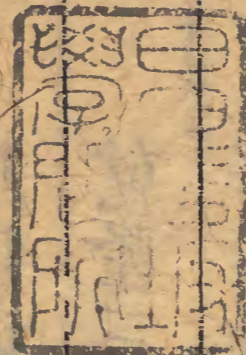
照違

制律杖一百革去舉人嗣後凡遇鄉試之年各直

省學政造送錄科錄遺等冊均照順天鄉試之

例將年貌籍貫經書註明移送布政使衙門交

該收卷官於投卷時詳加核對倘有不符不准
收卷仍將底冊移送提調監試等官查核以村
臨場私改經書之弊



文正丁卯

